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一、「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業經法務部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以法廉字第 105060053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5 年 3 月 16 日生效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參酌本辦法第二條規定用語為「貪污瀆職案件」，爰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法務部審核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基準」。

本辦法為獎勵有效檢舉，擴大檢舉獎金之給與範圍，對於檢舉事實與判決書所載之事實雖有不同，惟對案件查獲有直接重要幫助者，亦基於鼓勵性質酌給獎金，而增訂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為健全肅貪法制，本基準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復為明確審核檢舉獎金給獎基準，係以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之事實及犯罪人數計算，及增給獎金計算方式競合時，應採對檢舉人最有利之方式計算之，爰本基準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增訂本基準訂定目的。(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 貪污瀆職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未確定者，以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各項最低給獎金額之三分之一發給獎金；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後，給予其餘獎金，為杜爭議，爰為明文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明訂本基準以同一貪污瀆職案件之檢舉事實經法院判決有罪之最重宣告刑為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增訂檢舉同一貪污瀆職案件犯罪人數逾五人者，增給獎金二分之一，及增給獎金規定競合適用原則。(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五) 增訂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例外給獎審核標準。(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二、法務部修正「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自 105 年 11 月 14 日生效

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下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施行，鑒於本辦法第七條第一項附表名稱修正為「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給獎標準」，為同一用語，爰配合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法務部發放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注意事項」。

配合本辦法第三條明訂有偵查權機關係指檢察機關及司法警察機關，第八條亦修正檢舉人得向受理檢舉機關提出申請之時點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罪後，為健全肅貪法制，本注意事項有配合修正之必要。復考量實務獎金發放係採取分離課稅作業，亦有明訂之必要，本注意事項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本注意事項用語為「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五點)
- (二) 明訂有偵查權機關定義及修正檢舉人申請時點。(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 修正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政風機構受理檢舉貪污瀆職案件之獎金發放作業。(修正規定第三點)
- (四) 明訂檢舉獎金發放採分離課稅原則。(修正規定第四點)
- (五) 修正附表為橫書格式。(修正規定第五點)

貳、廉政活動

一、廉政署辦公大樓正式啟用，並獲 APEC 補助辦理國際研討會

法務部廉政署在「12月9日國際反貪日」舉行辦公大樓啟用典禮！法務部部長邱太三率部內長官及多位檢察官、長蒞臨，另有長期關注廉

政議題的學者及企業界如鴻海、臺塑也一同到場見證廉政署搬入新家、正式啟用辦公大樓的時刻。

廉政署因無自有辦公廳舍，長期租用辦公室導致行政成本增加，經行政院同意移撥國防部博愛大樓，終於在今年底落腳台北市博愛路166號。

邱太三部長表示，廉政署黃白相間、搭配白色框柱的外觀，傳達出透明與嚴謹的意象；透明，是最好的防腐劑，也是民主政治的基礎，更是取得人民信賴的關鍵，而政府對清廉的堅持，更意涵著在科技競爭時代，對效能的追求。

啟用典禮當天，廉政署也展現其積極推展廉政業務之行動力。典禮完成後，立即接續舉辦「APEC揭弊保護工作坊推動座談會」，邀請產官學各界就揭弊者保護制度進行交流與討論。

此一座談會係為明年將在臺灣主辦之「APEC國際廉政研討會」作暖身。廉政署今年6月與巴布亞紐幾內亞（2018年APEC主辦國）聯名向APEC申請補助「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倡議，同時獲得美國、越南（2017年APEC主辦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等8國同意擔任共同倡議經濟體，並在9月由APEC預算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並撥予9萬美金補助款舉辦研討會，展現廉政署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及論壇，及我國在國際廉政趨勢議題上的主導能力。

廉政署署長賴哲雄在致詞時指出，APEC自2007年開始關注「揭弊者保護」議題，呼籲各國重視揭弊者的人身保護，是廉政署本次申請補助倡議成功的關鍵之一。我國順應國際趨勢，由廉政署於2011年推動制定《揭弊者保護法》，目前已研議草案送行政院審議，該版本主要適用於公部門，除明定不得對揭弊者施予不當措施外，另訂定「身分保密」、「工作權益保障」及「人身安全保護」等保護措施，期望藉由完善的揭弊者保護制度，鼓勵國人見到不法情事，都能勇於提出檢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院長蔡碧玉簡述法務部對揭弊保護法案研訂的心路歷程及後續推動目標，提及揭弊者保護涉及公、私部門政策或制度面

的改善，甚至整體社會文化價值的改變，因此，除應建立完整的揭弊者保護制度，更需要全民的共同參與，以有效打擊貪污行為。而BSI英國標準協會台灣分公司總經理蒲樹盛從公司治理角度，介紹企業建立揭弊者保護制度的重要性，強調企業若有一套完善且有效的內部揭弊機制，可透過員工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藉由對揭弊員工的回應，建立勞雇之間相互信賴的關係，增強員工的忠誠度，同時可進一步提升員工遵法意識，降低公司違法風險。

接著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教授楊戊龍向在場專家、學者及來賓以「各國揭弊者保護制度現況及國際發展趨勢」進行分享，並總結雖然各國立法有所差異，但主要目的都在於鼓勵組織成員能勇於揭發組織內的不法，促進社會健全發展。

最後與會專家就「APEC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推動構想進行討論，藉此廣泛收集各界意見，提供廉政署作為明年推動APEC國際廉政研討會的參考。

二、1209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歡樂落幕

105年12月3日（星期六）紙風車兒童劇團於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演出「清明司法-兒童廉政劇場」圓滿成功，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林副秘書長勤純、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洪院長兆隆、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葉院長麗霞、司法院政風處林處長嘉慧及新北市政府政風處李處長黎顯等人到場參與，並與紙風車劇團成員合影留念。

司法院為響應聯合國「1209國際反貪日」，呼籲全民支持誠信倡廉運動，推廣司法廉潔觀念，落實到校園法治教育，邀請知名的紙風車兒童劇團演出「紙風車的魔法書」，將誠信、清明司法及廉政意涵融入「巫婆之舞」、「兵馬俑狂想曲」、「動物運動大賽」等表演精采片段，透過活潑生動演出，向現場近1,100位學童及家長傳達廉潔法治觀念。

司法院呂秘書長太郎致詞表示，建構公正清廉且明辨是非的司法，是司法改革核心目標，司法院近年更積極從人民觀點提出務實有感改革

方案，例如辦理「法院與民有約」參訪活動，開放各級學校師生參觀法院，減少外界因不瞭解司法業務運作產生誤解，未來也將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藉由民眾參與實際審判過程，瞭解並體會司法權運作。本次活動係將司法廉潔觀念推展與延伸，落實扎根校園法治教育。

法務部廉政署賴署長哲雄表示，廉政署結合全國各政風機構，積極推動「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及「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之政策目標，希望透過誠信品格教育，促進學童對廉正誠信價值之追求，進而將「廉能」視為對自己的基本要求與習慣。司法院籌辦本次活動，從深化學子品格教育出發，希望將廉政觀念帶入校園，也從家庭教育中去落實。

活動當日人潮眾多，司法院政風處另於場外安排「親子遊戲攤位」，邀集臺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等政風機構，共同設計「廉政九宮格」、「廉政彈珠臺」、「童玩戳戳樂」互動遊戲，利用表定入場時間前之空檔，辦理廉政及司法政策互動宣導工作，並搭配有獎徵答，現場氣氛熱絡。

活動會場-新北市政府多功能集會堂座位近乎全滿，表演順利開始，全場家長、孩童目不轉睛，專心觀看劇團演出，由現場民眾熱烈反應，感受本次活動有效傳達廉潔誠信理念，期盼廉政種子在孩童心中散佈萌芽。

參、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前建設課長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予以提起公訴

謝○○前係苗栗縣西湖鄉公所(下稱西湖鄉公所)建設課長，邱○○係西湖鄉公所臨時工程助理員，緣西湖鄉公所依據「苗栗縣西湖鄉納骨塔回饋金使用辦法」於民國102年5月14日辦理「101年懷恩塔回饋四湖

村基層建設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由暘○工程顧問公司得標，並由周○○負責規劃設計及監造。謝○○、邱○○及周○○均明知依據上開回饋金使用辦法規定，該回饋金應公款公用，不得支用於私人，詎謝○○、邱○○及周○○於會勘時，明知坐落於西湖鄉四湖段某地號之建物係地主劉○○之私人住宅且連接該住宅與苗119線道路至劉○○住宅前即終止，並無再向下延伸以連接其他地方，本不得列為上開工程之施工地點，竟仍共同基於圖利之犯意聯絡，於會勘後由謝○○、邱○○指示周○○將劉○○住處庭院內列為施工地點，周○○復基於圖利之目的，將與現狀不符之圖示送交西湖鄉公所，足生損害於西湖鄉公所就「101年懷恩塔回饋四湖村基層建設工程」施工地點、施工項目決定之正確性，並直接圖利劉○○工程費用新臺幣5萬303.85元。

案經廉政署調查認事證明確，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謝○○、邱○○及周○○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圖利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士官詹○○等人涉嫌利用職務機會取財物等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判決有罪

緣國防部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為確保維修人員健康及避免造成空氣污染，於101年7月間公開招標「102-104乾式除漆(PMB)及金鋼砂棚運作設備及維護案」，由○○企業社得標。詎承作廠商蔡○○明知上揭更換作業要求，基於偽造文書之犯意，於102年6月間未實際更新粉塵濾心，且未依約提供專用噴砂頭罩，竟於定期保修維護紀錄表勾選為合格，而上士班長詹○○明知蔡○○未依約更換、交貨，仍製作不實測試結果報告，使廠商據以辦理驗收，足生損害於空軍第一後勤指揮部對於涉案履約之正確性。

全案經屏東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有罪。嗣檢察官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審理，認詹○○、蔡○○共犯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分別判處

詹○○有期徒刑叁年捌月，褫奪公權肆年；蔡○○有期徒刑壹年拾月，緩刑叁年，褫奪公權貳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

三、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許○○涉嫌侵占公有財物及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案，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決有罪

許○○自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迄 99 年 8 月 31 日擔任教育部雲林縣聯絡處暨雲林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助理督導，負責辦理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各項活動採購及經費核銷支用等業務。詎許○○於上開經管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採購及經費支用核銷期間，明知公家經費均應覈實報銷，不得移作他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對於雲林縣聯絡處之教育部補助款，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請廠商提供浮報數量、價額之不實發票核銷，詐領教育部補助款新臺幣(下同)2 萬 8,086 元；另基於侵占公用財物之犯意，對於雲林縣校外會之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請不知情之廠商提供空白發票及收據由許○○自行填寫或以未實際購買之不實發票收據核銷，侵占雲林縣政府補助款計 4 筆共 11 萬 5,200 元，足生損害於雲林縣聯絡處暨校外會經費審核之正確性。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提起公訴，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於 105 年 3 月 18 日判決許○○有罪；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 105 年 10 月 20 日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侵占公有財物罪分別判處有期徒刑 4 年及 6 年，應執行有期徒刑 7 年，褫奪公權 6 年。

肆、其他事項

一、從日常網路使用行為談資通安全

◎魯晏汝

某個風光明媚的下午，公司員工正埋頭苦幹，期待下班後的美好週休假日。但小陳一行人這時正在會議室裡上著資安教育的課程，臺上的

講師說明請大家來上這門課的原因：「各位知道為什麼你們要來上這門課嗎？因為之前公司發了封測試信，標題是時下最熱門的新聞話題人物富少爺的不雅光碟，大家因為好奇心點選了這封信，所以才要來上這堂課。」臺下學員聽到老師這麼說，每個人都很不好意思地低著頭，因為自己一時好奇開啟了這封信，感覺挺沒面子的。

老師又說，這次的電子郵件測試就是利用人性的弱點，發送一些能吸引人點閱的郵件標題，讓人因好奇心而點開電子郵件或附件，隱藏在裡面的惡意程式就會自動安裝在電腦裡，造成電腦裡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或是鍵盤被側錄導致輸入的帳戶資訊外洩，這種利用人性弱點的手法稱為是「社交工程」。社交工程是近幾年來常見的駭客攻擊手法，因為人性的因素是資安防護中最弱也最難控制的一環，資訊系統的防護可以藉由安裝防毒軟體、架設防火牆等來防堵外界的入侵，但是人性的防火牆不管再堅固都有可能因為一時的不查而受騙，所以社交工程可說是利用人性的好奇心或是容易受騙上當來破解人性的防火牆。

像這次的案例，就是利用大家對時下熱門新聞的好奇，透過網路釣魚的手法來引誘使用者上當，一旦點選後就會被安裝後門程式，自動監控電腦操作的一舉一動，或是控制這臺電腦，將此電腦做為跳板，用以入侵其他電腦，造成資安防護上嚴重的漏洞。正因為社交工程是利用人性的弱點來做攻擊，所以很難像資訊系統一樣做到完善的防範，只能透過加強宣導及訓練的方式，提高使用者在網路使用上的警覺心，不隨便點選來路不明的網址，下載安裝檔案時要確認是官方軟體等。

老師說到這裡停頓了一下，看到學員們面有難色，決定再多舉一些常見的案例讓大家能夠更清楚一點。我們常聽到跟社交工程有關的還有像是收到朋友的信，主旨可能是「我的出遊照」、「我的小孩照片」等，點選進去後是「.zip」的檔案，解壓縮後可能的附檔名為「.exe、.com、.bat、.scr、.pif、.lnk」的檔案，這些都是常見的惡意程式執行檔；此外像是直接隱藏在圖片中的惡意程式，當收到這些含

有惡意程式的圖片，不需解除壓縮，只要誤點圖片就會感染病毒，造成重大的損失。

經由這堂課，小陳一行人終於對「社交工程」有進一步的了解。其實日常生活中，我們常會收到朋友傳送的檔案或是 email 郵件，但由於傳送或寄件者是認識的人，大家往往都會直接點選開啟，為了確保安全，我們應先確認傳送者是否為朋友本人，及傳送的內容是否含有惡意程式，才能避免不必要的損失。

二、行政院消保處提供跨境消費爭議申訴參考範例

一年一度的聖誕節又到了，喜歡外國商品的消費者無不費盡心力爬網，但是，在下手訂購國外網站商品時，萬一發生爭議該如何處理？或是發生爭議後，如何向國外業者申訴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已經在保護會網站提供「國人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及「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申訴【參考範例】」(網址：http://www.cp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EA2EFE869928B3B)作為參考。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跨境糾紛因涉及其他國家之司法管轄權，而各國法令不一；若提起跨國訴訟，不僅所費不貲而且費時費力。消費者當然也可以向國外之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申訴，但許多國家之主管機關僅處理涉及多人受害之重大消費案件，並不介入處理個案糾紛。因此，建議消費者自己以書面向企業經營者溝通申訴，積極為自己爭取權益。

為協助國內消費者處理跨境消費爭議，行政院消保處參考國外作法，在網站提供「國人涉及跨境消費爭議之處理機制及管道」及「消費者向企業經營者申訴【參考範例】」(網址：http://www.cpc.ey.gov.tw/Content_List.aspx?n=FEA2EFE869928B3B)；並提醒消費者以書面向企業經營者申訴時，須注意下列重點：

- 清楚描述所遭遇的問題，及您希望如何處理。
- * 說明交易時之背景，例如交易之時間、地點、通路及問題發生的時間。

- * 說明曾經採取哪些措施解決問題，並說明如業者未妥善解決，您將如何處理。
- * 要求業者須在合理期限內回復。
- * 避免過於生氣或恐嚇用語。
- * 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如收據、發票等影本，正本請自行妥善保管。

該參考範例有中英文版，請消費者依實際發生之爭議現況撰寫申訴信（請自行增刪相關文字）後，再寄給境外之企業經營者要求妥善處理。倘企業經營者未能妥善處理爭議時，再向國外主管機關或相關組織進一步申訴。

行政院消保處再次提醒消費者多張大眼睛，網路購物固然有其便利性及多樣性，但仍須注意購物網站相關說明，例如稅款、運送、隱私權及退換貨政策等規定，避免跨境爭議之發生。

三、「危機無預警，安全無假期」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